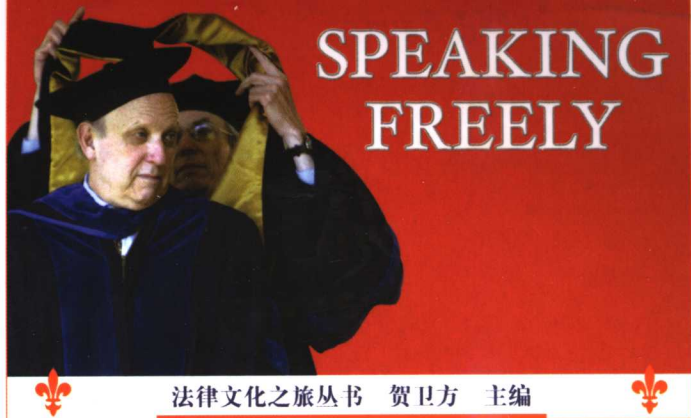




第一修正案辩护记

Trial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美〕弗洛伊德·艾布拉姆斯 著 王 婧 王东亮 译



上海三联书店



第一修正案辩护记

Trial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法律文化之旅丛书

贺卫方 主编

第一修正案辩护记

Trial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弗洛伊德·艾布拉姆斯 (Floyd Abrams) 著

王 婧 王东亮 译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第一修正案辩护记/(美)弗洛伊德·艾布拉姆斯著;王婧、王东亮译.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7.5

(法律文化之旅)

ISBN 978-7-5426-2547-2

I. ①自... II. ①艾... ②王... ③王... III. 宪法—研究—美国
IV. D97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3019 号

第一修正案辩护记

著 者/[美]弗洛伊德·艾布拉姆斯

译 者/王 婧 王东亮

责任编辑/王笑红

装帧设计/贺维彤

监 制/李 敏

责任校对/张大伟

出版发行/上海三联书店

(200031) 中国上海市乌鲁木齐南路 396 弄 10 号

<http://www.sanlian.com>

E-mail: shsanlian@yahoo.com.cn

印 刷/上海市印刷七厂有限公司

版 次/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90×1240 1/32

字 数/230 千字

印 张/11.375

ISBN 978-7-5426-2547-2

D·109 定价 25.00 元

导 论

几年前，我应邀为一本书写一篇导论，这本书名为《政治性审查制度》(*Political Censorship*)，是整个20世纪《纽约时报》^{〔1〕}有关该主题已刊登文章的结集。我的工作令人着迷的程度正如审查制度令人沮丧的程度一样。眼下，在某个地方放着549页有关审查制度的报刊杂志，它们几乎都表现了（有时是无意地）它的危险和时不时的愚蠢。

这里有可恶的约瑟夫·戈培尔，他再一次复活了只有在褪色的报纸文章中才有的特征，戈培尔1937年在担任德国的民众启蒙和宣传部长(*Germany's Minister of Popular Enlightenment and Propaganda*)时煊赫一时，曾将新闻媒体描绘成任他演奏的钢琴。为了吹捧纳粹式的表意自由的优点，他声称，一份报纸的职责“不是告知而是让人振作并激励他们向前”。援引一位苏联的发言人10年后的解释：“新闻的自由和客观——这些都是虚构。

〔1〕 本章中所有提到的《纽约时报》的文章，参见*Political Censorship* (Robert Justin Goldstein ed., 2001)。

信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不是一面客观反映事物的镜子。”更为经常的是，国外的审查制度在更为委婉的语言中得到了正当化。像“责任”和“说明义务”，“价值”和“荣誉”，甚至“民主”本身，这样的术语都被用来支持对于言论的压制，这不仅仅在像纳粹德国和苏联等残忍的极权主义国家是这样的，在不那么威权主义的国家也是如此。

然而，对于我而言更感兴趣的进路不是来自外国而是我们自己。在美国，法律根本不明晰，直到进入20世纪后半叶有关什么意义应该被加诸第一修正案的概括性规定——国会“不能通过法律剥夺言论或者出版自由”。

xii 难道字面上的“没有法律 (no law)”就意味着根本没有法律？如果不是这样，什么样的法律能够通过宪法审查 (constitutional muster)？对于言论和出版自由何种程度上的干涉构成了一种“剥夺”？甚至更为根本的，“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这种词语的精确含义是什么？

相隔两个世纪之遥，那些起草第一修正案的人的原意根本无法辨明。正如托马斯·爱默生 (Thomas I. Emerson) 曾经说过的，“殖民地居民头脑中想的或者仅仅是他们希望从言论、出版、集会和请愿自由的保证中得到什么根本不是那么清晰的”。事实很有可能是，正如泽卡赖亚·查菲 (Zechariah Chafee) 敏锐指出的那样，“起草者对于他们想表达什么没有十分清晰的观念”。〔2〕

然而，我们确切知道的是，宪法的起草者在有关宪法适用时增加任何修正案的认识 (wisdom) 上存在着深刻的分歧。宪法自身描绘了新国家的政府如何运作。汉密尔顿和其他人认为，添加一部《权利法案》〔3〕列举

〔2〕 爱默生的文章可以在 Thomas I. Emerson, "Colonial Intentions and Current Realities of the First Amendment", 125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737 (1997), p. 37; 查菲的观点在 Zechariah Chafee, Book Review, 62 *Harvard Law Review* 891 (1949), p. 898 中提出。

〔3〕 最高法院的声明出现在 *Duncan v. Louisiana*, 391 U.S. 145, 153 (1968)。

不受国家政府干涉的个人自由，这不仅“没有必要”而且“很危险”。汉密尔顿质问道，为什么要“宣称政府不能做其本没有权力去做的事情呢？比如，为什么要说当没有被赋予施加限制的权力的时候，出版自由不会受到限制呢”？

为了在那么多的话语中阐明对于国会权力的这种限制，汉密尔顿主张，或许是暗示说，1787制宪会议的代表们在起草了宪法时相信，国会首先拥有这样的权力。这一观念是错误的，而且可能指引未来国会像它确实已经被授权这样行动。

杰弗逊及其追随者的回答很直率：怀着对授予联邦政府的新权力的深深疑虑，他们不支持不包含《权利法案》的宪法，《权利法案》列举了不受国会侵害的一系列自由。杰弗逊自法国写给麦迪逊的信中说，对于新宪法“我不喜欢的”是，其省略了“清楚且无可置辩地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和出版自由的一部权利法案”和很多其他特定主题。

面对共和党人这一坚决的反对意见，新宪法的支持者同意增加前10条修正案。正如最高法院后来坚持的，采纳《权利法案》是宪法自身被采纳的必要条件。

xiii

就第一修正案来说，〔4〕其用语的宽泛异乎寻常——“不得制定法律剥夺”——是不可能被误解的。很明显，立宪者至少想把这一自由的伟大胜利，即英格兰早在大约一个世纪前就已承认的、禁止对于新闻出版直接的审查或者许可，体现于法律中。但是第一修正案对言论是仅仅想体现和英格兰法律相同的保证、还是想提供更多的保护，这是联邦最高法院多年

〔4〕 迈克尔·肯特·柯蒂斯 (Michael Kent Curtis) 在 Michael Kent Curtis, *Free Speech, "The People's Darling Privilege"* (2000) 第一章中讨论了采用第一修正案的英国和殖民地背景。

以来一直争论不休的话题。

立宪者的败笔——精确地认可在多大的范围内第一修正案意在被解读成保护言论自由——使得第一修正案在合众国的早期历史中成为远较它后来薄弱的一种手段。在《权利法案》被批准后不到10年时间，1798年《镇压叛乱法》（the Sedition Act of 1798）^{〔5〕}就为约翰·亚当斯总统的联邦政府所适用。《镇压叛乱法》在对法战争期间一次通过，看起来很可能是为了应对亚当斯领导的共和党反对者对联邦党人政权所进行的令人窒息的批评，它将下列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书写、印刷、散布或者出版”任何有关总统、国会或者“美国政府”的“错误的、污辱性的和恶毒的作品”。（颇有启迪意味的是，自共和党领导人杰弗逊占据那个职位以来从来没有管制过对于副总统的批评。）共和党的报纸编辑，有时是亚当斯自己挑选的，理所当然地被起诉、归罪乃至入狱，而杰弗逊有关生活于“巫婆统治”之下的怨言没有任何法律上的冲击力，直到他1801年继亚当斯接任总统之后，所有这些依据《镇压叛乱法》被入罪的人才得以赦免。

最初，在其他领域里，第一修正案为观点不能取悦于当权者的人几乎没有提供任何保护。在1830年代，很多南方州通过禁止废奴言论的法律，对于这些法律合宪性的联邦司法审查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第一修正案仅被限定适用于联邦政府而不是州的剥夺言论自由的行为。直到1925年^{〔6〕}，最高法院首次申明，内战刚结束之时通过的第十四修正案对受到州压制的言论自由提供保护；直到1930年代，最高法院才开始对州的侵犯行为给予第一修正案的严格保护。

〔5〕 杰弗瑞·斯通（Geoffrey R. Stone）在 *Perilous Times: Free Speech in Wartime*（2004）中对该项法案进行了惹人注目的评论。

〔6〕 *Gilow v. N. Y.*, 268 U.S. 652 (1925) 首次指明，第一修正案将适用于州。*Near v. Minnesota*, 283 U.S. 697 (1931) 成为第一修正案的诉求对抗一部州法的第一次重大胜利。

那么在20世纪初期，我们现在认为受第一修正案保护的对象实际上很少得到了重要的法律保护，而且仅就我对《纽约时报》世纪交替时期文章的阅读就确认了这种状况的现实影响。一则1904年的快讯简洁地报道了波士顿警察制止在类似美国国旗的东西上印满了“法官”字样的连环画册的销售行动。两年以后，一篇文章描述了针对3份圣保罗报纸的指控，原因是它们对一名罪犯的绞刑的报道，虽然法律禁止“公布绞刑细节”而只允许报纸“宣布执行的事实”。这篇文章发表3年以后，斯伯坎（Spokane）当局被曝已经没收了所有的《产业工人》——全球国际工人组织（the International Workers of the World）的机关报，因为它刊登了一篇文章，描述了县级监狱里一名犯人“所谓的经验”。“这些文章将被付之一炬”，《时报》不带评论地报道说。一年后，《时报》报道，一份盐湖城报纸的总经理被拘禁而且报纸本身及其编辑都被罚款，原因是这份报纸刊登了一名被控谋杀的人的供述，一名犹他州的法官判定，该供述的公布，导致在“召集陪审团方面的巨大困难”。

在反映上个世纪更替前后什么可以说什么不可以说的文章中，官方权威明显不受限制的程度令人吃惊。在1908年的纽约市，警察禁止用方言讲笑话，而且他们许可演出时，“滑稽节目”就被禁止了。有关这些规则影响的报道读起来像麦克·塞纳特固定套路的喜剧。《时报》恰如其分地描述了一些警察正在看四重唱演出。在两首歌的间隙，读者看到，男中音用报纸打了第二男高音一下。“把这段剪掉”，一个警察大叫道，“那是滑稽节目”。

在美国审查制度实际上是如何被执行的？它被用来查禁看起来发人深思的电影，监禁讲了太多真话的记者乃至最终查禁书籍。一篇1921年的、标题为“不适宜的小说花了女人100美元”的文章尤为让我震惊。整体上，文章报道了这样一件事情：

玛格丽特·安德森和珍妮·西普，分别是位于西八街27号的《利特尔评论》(*The Little Review*)的出版商和编辑，她们每人交了50美元的罚款，该罚款由麦金厄尼、卡恩诺莎和莫斯3位法官在昨天的特别会议上决定，原因是两人在1920年7月和8月号的杂志上刊登了一篇不适宜的小说。纽约不道德行为禁止协会(*New York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ce*)主席约翰·萨穆尔为原告。被告由几名格林威治镇艺术家和作家陪同到庭。两位女士的辩护律师约翰·奎恩(*John Quinn*)告知法庭，所谓引起反感的《尤利西斯》(*Ulysess*)是一位名叫乔伊斯(*Joyce*)的人的作品，他是作家、剧作家和都柏林大学的毕业生，其作品曾得到著名评论家的称赞。“我认为这部小说莫名其妙”，麦金厄尼法官说道。

奎恩先生承认，这部小说以一种奇怪的方式安排设计，但他认为它与一位美国作家的作品风格相似，而在这位作家的作品里没有发现什么不对的地方，而且他认为这里主要的是一个标点符号的问题。他说，乔伊斯之所以在他的故事里没有使用标点符号很可能是他视力的缘故。“在第五大街的一些展示橱窗里或者一个戏剧展上，可以发现比包含在这部小说里更多的不适宜的东西”，律师辩护道。

地区检察官助理约瑟夫·弗瑞斯特说，一些主要的反对意见与描述穿衣女性时对其衣着的描述太过直白有关。法庭认为，那部分故事看起来有害于社区的道德伦理。

让我们稍作停顿，来反思一下那个具有时代特征的故事。想像一下，如果麦金厄尼法官理解“一位名叫乔伊斯的人”的小说，他会怎么想。或者乔伊斯本人为了回应麦金厄尼法官对他平淡无奇作品的费解，或回应其作

品的辩护者用他视力差来解释缺少标点符号的做法，他必须要做什么。

然而，文章的最后一行是最有力的。因为“这个故事的有些部分看起来有害于社区的道德伦理”，这个故事（和这本书）被查禁了。又一个12年还没过满的时候，《尤利西斯》被允许在全国发行。

xvi

《尤利西斯》案的审查者是法官。其他形式的审查由国会、市长甚至是陪审团做出。《时报》结集文章中一个触目惊心的教训就是，总是有一些似是而非言之无物的理由来阻止一部有争议的作品的出版，或者当它面世的时候处罚它。正如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曾经睿智地写道，压制与某种言论不一致的言论看起来总是“完全地合乎逻辑”。〔7〕另一个教训是没有限制的言论的危害风险总是被夸大，而言论自由的好处总是被最小化地处理。路易斯·布兰代斯（Louis Brandeis）大法官说得最为精当：“男人害怕巫婆而烧死女人。”

到1960年代晚期我开始运用第一修正案的时候，最高法院只判决了几个辩护律师可以依据的第一修正案判例。从1920年代到1930年代早期开始，在一战后期发生的反对社会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的案件中就有了霍姆斯大法官和布兰代斯大法官卓越的反对和附随意见，这些意见至今仍然是有记载以来有关言论自由最富有启发性的辩护。还有1931年最高法院在尼尔诉明尼苏达州案（*Near v. Minnesota*）中的裁决，几乎废止了对于新闻出版的事前限制——禁令，该案件将是40年后五角大楼文件案中至关重要

〔7〕 霍姆斯大法官的劝诫出现在 *Abrams v. U.S.*, 250 U.S. 616 (1919) (Holmes, J. dissenting)，对案件详尽而富有启发性的描述出现在了 Richard Pollenberg, *Fighting Faith: The Abrams Case, The Supreme Court and Free Speech* (1987)。布兰代斯大法官著名的引语出自 *Whitney v. California*, 274 U.S. 357, 376 (1927) (Brandeis, J. concurring)。霍姆斯的意见，参见 *Abrams v. U.S.*, 250 U.S. 616 (1919) (Holmes, J. dissenting); *Gitlow v. N.Y.*, 268 U.S. 652, 672 (1925) (Holmes, J. dissenting)。

的判例。1940年代的一些案件〔8〕引人注目地限制了法官监禁因写作和出版藐视法庭的法庭作品记者的权力，这其中包括一个特别重要的案件，布里奇斯诉加利福尼亚案 (*Bridges v. California*)，胡果·布莱克 (Hugo Black) 大法官撰写了判决意见 (而且就在珍珠港事件第二天发布)，该意见试图回答仍有争议的、第一修正案原初范围的历史问题：“批准《权利法案》的目的没有比这更清楚的了，”布莱克写道，“即保障美国人民享有比大不列颠人民更广泛的宗教、表达、集会和请愿自由。”还有1964年最高法院在《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中的判决，该判决被誉为第一修正案王冠上的明珠，它严格限定了不利于新闻行业的诽谤的判定标准，而且威廉·布伦南 (William J. Brennan) 大法官用令人难忘的声音宽泛地表明了第一修正案的核心主张，即“对于公共议题的辩论应该是不受抑制的、有活力的、完全开放的，而且完全可以包含激烈的、刻薄

xvii 的有时甚至是令人不快的尖锐批评。”

到1960年代后期为止，最高法院还没有判决涉及这样的案件，即国家安全问题时平面或者广播新闻媒体的第一修正案权利受何影响。另外最高法院还没有判决任何案件，涉及试图阻止新闻媒体在刑事案件审判开始前公布供词或者其他可能引起偏见的材料。当，即使新闻媒体因为公布州或联邦法律由于公共政策或者其他原因禁止公布的真实材料应该负刑事责任，也很少能做出这样的判决。按照1964年《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提供给新闻媒体新的保护措施，几乎没有诽谤案件能够被判成立。

同样，截至1960年代后期，有关一个城市、州或者联邦政府依据一些

〔8〕 涉及的案件是：*Bridges v. California*, 314 U.S. 252 (1941); *Pennkamp v. Florida*, 328 U.S. 331 (1946); 以及 *Craig v. Harney*, 331 U.S. 367 (1947)。布伦南大法官代表最高法院在 *New York Times Co. v. Sullivan* 出具的意见在 376 U.S. 254 (1964)。

文化机构展示的艺术作品表达的观点，能对该机构的拨付资金施加何种限制，以及对与选举有关的宣传支出的数额应该施加何种限制，如此繁多的题目几乎没有判例法存在。

那么，1960年代是一个第一修正案提供给新闻媒体保护的力度依然不确定的时期。1960年代也是这个国家开始经历一种令人不安的衰落的时期，约翰·肯尼迪总统、马丁·路德·金牧师和参议员罗伯特·肯尼迪被刺与南部的民权运动以及越战的劫数对于这个国家日渐增加的冲击交织在一起。在这样的历史时刻，我是一个不太能靠得住的第一修正案的拥护者。

像大多数人一样，我曾经一度“赞成”言论自由——谁会认真地认为他/她自己反对言论自由呢？——但是直到1960年代后期我在法庭上开始为第一修正案辩护，我才意识到，对于布伦南大法官在《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中描述的“不受抑制的、有活力的、完全开放的”言论的需要，应该超过在仅仅最为有限的情况下最重要的竞争性社会利益以外所有其他的东西。

我的第一修正案观点成形于我在康奈尔大学做研究生期间。1952年我开始读大学时是16岁，但是我的年轻并没有让我过度相信自由主义原则。正如一位教授评价我的一篇论文时所说的那样，我用一位保守主义者的词汇表达自由主义的观点。然而，在言论自由的领域，看起来我也具有1950年代中期保守主义者的观点。

xviii

在罗伯特·库施曼（Robert E. Cushman）教授的指导下，我以公平审判和新闻自由之间的冲突为主题做了我的大学毕业论文。最高法院的费利克斯·弗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大法官的观点对我的进路影响很大，相比一个能够合理地有益于社会的机构，他常常更愿意将新闻媒体看成一种不负责任的、甚至是危险的妨害。弗兰克福特的法律进路相应地根植于

英国法，而这正是我极力主张要全盘接受的法律。我认为，美国应该像英国那样，将新闻媒体在审判前公布任何可能影响被告接受公平审判权利的信息定为犯罪。我写道，我们应该像英国那样，用一些法律将公布被告人以前犯罪记录或者审判前供词的编辑监禁。那样，我将认为相反的做法在20年后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将是不可想像的。

我从耶鲁法学院毕业后，我的观点温和了很多，但没有根本的改变。我的政治观点被人称为属于自由主义，相比较为保守的法官，我常常更羡慕也更容易被自由派的最高法院大法官说服。但是我曾经从新的一批相当保守的（至少，他们在耶鲁是这样被定义的）学者身上学到了很多，这批学者从1956年开始任教于耶鲁，而那年我正在耶鲁学习。他们当中最重要的就是亚历山大·比克尔（Alexander M. Bickel），一名才华横溢到令人惊异程度的年轻学者。我在耶鲁的第一年，学校改变了课程表以保证每个新入学的学生能参加一个大约20个学生的研讨会。系统是按照字母顺序排列的，这就意味着我会和姓氏以A、B、C开头的同学有更多的接触。我了解最多的也是按照字母表排在最前面的教授——比克尔。

比克尔出生于罗马尼亚，14岁时随家人移民美国，他很少讲英语或者说是根本不讲。我第一次看见到他参加我们的宪法讨论会时，他31岁而且已经是学生中的传奇人物——哈佛法学院的优秀毕业生，曾担任过弗兰克福特大法官的法律助手，并撰写了一本主要关于此前从未出版的布兰代斯
xix 大法官的法律意见草稿的书〔9〕，该书那时即将问世。在课堂上，他是一个令人敬畏的存在，要求严格且脾气暴躁。他的英语很好而且看起来尤其善于让我们（时常是我）智识上的自负碰一鼻子灰。

〔9〕 比克尔教授的书出版于1957年。Alexander M. Bickel, *The Unpublished Opinions of Mr. Justice Brandeis* (1957)。

比克尔尤其愿意攻击古典自由主义的法律英雄，胡果·布莱克大法官和威廉·道格拉斯大法官（William O. Douglas），他们参与了当时正在进行的、与弗兰克福特法官有关最高法院的意识形态争论。我仍然记得他对我一个同学的言词抨击，这个同学竟敢这样回答他提出的、法院在解释宪法时应该援引什么文件的问题：不应该参考宪法文本本身，也不应该参考诸如《联邦党人文集》这样的文件，而应该引用《独立宣言》。我认为我同学是正确的——不是因为杰弗逊在《独立宣言》里激动人心的散文体写作胜过宪法文本，而是因为在解释后者时考虑前者是完全适当的。数年后，诸如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等保守派人士重新转向《独立宣言》，^[10] 将其看作自然法的一个渊源，他们认为，应该在宪法判决中给予自然法足够的重视。然而，在我读法学院的期间，至少在比克尔教授的指导下，《独立宣言》被看成一个纯粹的革命文件而不是一个能指望从中得到法律指导的东西。

在大学期间我并不是十分拥护第一修正案，在这样的背景下，我发现比克尔（和弗兰克福特的）关于第一修正案较少保护性的进路与我自己的观点更接近。我发现和我观点的最不一致的——也是我从中了解最多的一——是，比克尔依据布兰代斯大法官的作品强调在法律标准一贯运用基础上的司法决策必要性，即使那些标准导致了“不义”的一方获胜。他认为宪法不仅仅是政治的别称而是——或者至少被假定是——法律。那并不意味着政治甚至法律哲学在司法决策过程中不起作用；也不意味着我必须放弃我对于当时自由主义司法象征的一般偏好而赞成比克尔的导师，弗兰克福

[10] 托马斯大法官有关《独立宣言》的作品包括“Toward a ‘Plain Reading’ of the Constitutio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in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30 *Harvard Law Journal* 1983 (1987)。

特。然而，它意味着法律人不能（或者至少不应该）仅仅运用他们赤裸裸的权力来实现他们受意识形态驱使的需要。

XX 我选了很多比克尔的课程，在他的考试中发挥出色，带着对他的深刻印象和一点点的理解离开了耶鲁。我愿意将他抛在身后的学术界里而我自己继续去往另一个不同的世界。

从耶鲁毕业后，我的新世界从普林斯顿大学开始，在那里我成为政治学系阿尔菲厄斯·梅森教授（Alpheus T. Mason）的研究助手。梅森是位政治学家，曾经为最高法院的很多成员写过传记^[11]，包括路易斯·布兰代斯大法官和首席大法官哈兰·费斯克·斯通（Harlan Fiske Stone）。当我成为他的助手时，他想写作一本关于美国首席大法官的职责和权力的书。我为他大约工作了7个月，在这段时间里我们俩都意识到，尽管很多首席大法官任职于最高法院时做了很多饶有趣味而且重要的工作，但是关于首席大法官这个职位本身几乎没什么值得去研究成一本书。

我从普林斯顿继续向南移动了一点，接下来的两年在特拉华州的威明顿（Wilmington）做联邦法院法官保罗·里亚（Paul Leahy）的法律助手。里亚是一个闪烁着智慧和魅力的人，和他一起工作是一种乐趣。在我做助手的第二年中里亚生病期间，我花了大量时间协助首席大法官克勒伯·怀特（Caleb Whright），他是一位非常优秀的法官，从他身上我学到了很多40年后仍与我的实践有关的法律。

然后我回到纽约，接受了卡希尔·戈登和瑞德尔律师事务所（Cahill Gordon & Reindel）中一个助手的职位。我完全投身于诉讼领域而且在整个1960年代里为我们的客户NBC（国家广播公司）做了越来越多的工作，那

[11] 梅森有关布兰代斯和斯通大法官的传记是：Alpheus Thomas Mason, *Branderis: A Free Man's Life* (1996); Alpheus Thomas Mason, *Harlan Fiske Stone: Pillar of the Law* (1956)。

时 NBC 日益发现当它继续进行采集新闻的努力时会与政府发生矛盾。

这本书开始写于 1967 年，那时我已经在卡希尔·戈登和瑞德尔律师事务所工作了 4 年。我艰难地忍痛割舍掉了一些东西而选择了随后 37 年中我参与的一些典型的第一修正案案件。很多案件有极大的新闻价值，有时是恶名昭彰而有报道价值；其他一些案件实际上是秘密进行的。所有这些都说明了我们法院处理对抗性主张和利益的方式，这些主张从发表权利与损害国家安全的主张之间的对立，到博物馆选择展出一件争议艺术作品的权利与城市没有义务资助该种艺术品的对立。在每个案件中，我或者我的同事代理一名第一修正案的被告（或者违法的一方）；在每个案件中，对方竭力主张某种其他的利益——国家安全，被告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个人名誉，一个城市不得资助引人不快的艺术作品的利益，一个国家拥有纯洁选举的利益——应该得到支持。 xxi

与此同时，我试图展示，第一修正案从我开始代理与媒体相关的客户的这些年里是如何发展的，我也试图写明很少被直白描述的一个相关主题——律师如何筹划以及实际地去办理案件或者在上诉审中辩护。我读过很多律师写的或是关于律师的书。我的生活和那些大牌律师们不同的一点是，我不像他们，我打官司有输也有赢，犯过错误也做出过漂亮的一击。我欣然认为我从失败中学到了很多。我知道我不会忘记这些失败。

我为那些关心我们自由的人写作了《第一修正案辩护记》。尽管我希望我的书能够吸引律师、记者和立志从事其中一种或者两种职业的学生，但是我真正预期的读者是生活在这个国家和外国的、想知道更多关于我们保护什么和不保护什么的人，以及准备对于我们的言论自由应该走多远准备做出自己判断的人。

带着这个想法，在头两章里我以五角大楼文件案作为开始，美国联邦